

# 重要民俗「雲林六房媽過爐」授證

無形文化資產永續傳承



■ 重要民俗「雲林六房媽過爐」

傳承已 300 餘年的雲林縣「雲林六房媽過爐」經文化部登錄為重要民俗，文化部特別選定今年五月二十七日（農曆四月十三日）過爐日，由文化部鄭麗君部長親赴虎尾鎮過溪股臨時紅壇主持隆重授證儀式，並頒發登錄認定證書，中華民國六房媽會理事長吳錦宗代表受證，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在場見證。

「雲林六房媽過爐」是雲林地區已傳承 300 餘年的媽祖信仰，由雲林縣斗南鎮、土庫鎮、大埤鄉、斗六市及虎尾鎮組成「五股」，每股輪流奉祀一年，每五年一循環，由各股自行協商股內各庄頭的爐主輪值順序以及輪值當年的過爐日宴客事宜，形成大規模移爐式媽祖信仰圈，同時也是五股地區外移居民的原鄉認同神，至今依然保留傳統的敬神儀式，維持非寺廟管理型態的信仰圈，充分展現了民間自發力量與社群凝聚力，於去年九月獲得文化部民俗審議委員一致肯定，登錄為我國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此一榮銜，不僅足以讓五股鄉親引以為傲，也代表著文化部所賦予

的一種使命：期許「雲林六房媽過爐」能夠代代相傳，展現文化永續傳承的力量，為地方帶來安定、繁榮與發展。

六房媽信仰起源眾說紛紜，目前當地普遍以六房媽即是天上聖母林默娘，至於「六房」的說法，多為林氏家族親屬關係的傳說，不僅強化六房媽信仰與家族、地緣的聯繫，也是凝聚五股鄉親的重要精神象徵，充分反映族群遷移與歷史發展進程。

每年一度的過爐是六房媽信仰的重頭戲，其籌備期程長達二、三年，祭祀活動涉及五股各庄頭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每年過爐在地居民家家戶戶總動員，全心全力投入過爐遶境活動，充分展現五股鄉親對於六房媽的崇敬，更突顯在地居民的團結凝聚力與深厚的感情，這也正是民俗文化資產最值得珍惜的地方。

文·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



■ 上／雲林六房媽過爐遶境信徒參與盛況  
■ 下／雲林六房媽過爐，中軍班作法祭，具有護衛、驅邪、除魔等功能。



■ 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左)頒發雲林六房媽過爐重要民俗登錄認定證書予中華民國六房媽會，理事長吳錦宗(中)代表受證，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右)在場見證。

# 戲苑 · 遊藝

打開古藝大宅門 · 遇見國寶看戲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於今年四月十五日及六月三十日舉辦「戲苑·遊藝—打開古藝大宅門·遇見國寶看戲趣」系列活動,透過「戲曲表演」、「古蹟導聆」、「講座體驗」等方式帶領民眾穿越時光隧道,重新感受傳統戲曲之美與臺灣獨有的古蹟形貌。

「戲曲表演」連結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進行傳統表演藝術推廣,集結國家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北管戲曲、亂彈戲及南管戲」保存者廖瓊枝、林吳素霞、潘玉嬌、莊進才等國寶藝師以及漢陽北管劇團、合和藝苑、慶美園亂彈劇團、薪傳歌仔戲劇團等,長年參與文資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所培訓、指導的傳統戲曲藝生及演員,演繹《陳三五娘》、《走三關》、《韓國華》、〈斬瓜〉、〈放雁〉等精采經典折子戲;在「古蹟導聆」及「講座體驗」上,則安排國內文化資產及傳統藝術表演界的專業學者及文史工作者共同參與,透過專業精闢的剖析及分享,深入了解古蹟生活群落、宅院文化、傳統藝術等,帶領大



■「戲苑·遊藝—打開古藝大宅門·遇見國寶看戲趣」系列活動啟動儀式,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國隆局長(右)、大二結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林奠鴻(左)打開大宅門,國寶藝師廖瓊枝(中)帶領傳習藝生依序走出,展現傳統藝術代代傳承、生生不息的意義。攝影:陳宥中

家體驗前人的的人文風華及生活記憶。

除了與古蹟地景、節慶時令、文化背景做結合外，也安排貼合傳統藝術表演及歷史古蹟場域的场景氛圍，讓舊時的記憶成為當下的感動。首場的宜蘭二結王公廟-

「那一年的戲棚腳」，現場不但重現古早情景、營造古早廟會野台戲歡樂慶典氣氛，同時運用在地的濃厚歷史空間氛圍，妝點北管傳統藝術特色，勾勒舊時生活記憶。第二場新竹北埔慈天宮-「時客尋味的老記憶」，呈現客家常民的生活文化、食文化、廟會文化等，讓參與民眾充分感受客家傳統文化的深厚蘊涵。第三場次為了重現舊時代文人邊看戲、邊品茶的景象，在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設計了「大宅門裡的風華絕代」，以茶顯樂，以樂映茶，讓參與者

通過眼耳鼻舌身意的交會領略傳統藝術之美。板橋的林本源園邸所演出的《陳三五娘》，則扣合劇情場景與情節，安排了「賞燈、看戲、遇見愛」，周圍陳設燈籠，展現團圓美好之意象。

保存文化資產是對臺灣這塊土地、人民生活智慧積累的尊重與珍惜，也是建立自我文化認同的基礎。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九十八年起登錄廖瓊枝等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至今已完成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計 17 項 21 案；這些人間國寶窮其一生，就是要讓文化藝術延續生命，因為傳統藝術中所反映的生活理念、審美感情、文化特色，可以視為民族文化的精神內涵，所以其價值與意義是深遠流長。

「戲苑·遊藝—打開古藝大宅門·遇見國寶看戲趣」系列活動的特色在於讓觀眾實地進入歷史古蹟場域、同時欣賞傳統藝術、進而親身體驗與深入文化核心，讓表演藝術更貼近生活，也可以在真實生活中展現。

文·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



■ 上／於板橋林本源園邸演出歌仔戲《陳三五娘》折子戲。攝影：陳宥中

■ 下／於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重現舊時代文人邊看戲、邊品茶景象。攝影：陳玉婷

# 2018 國際石滬專家

臺灣石滬現勘暨交流研討會

石滬為行之久遠的傳統捕魚方法，利用玄武岩和珊瑚礁砌築堤岸，在漲潮時讓魚群順著海水進入石滬中覓食；退潮後，因石堤已高於海面，魚群因此困於滬內，漁民藉此捕捉漁獲，長久下來形成特殊文化景觀，充份反映過往海島居民的生活方式、生活智慧及對自然環境的因應，其類型豐富，尚在使用中，並有人管理維護，具備豐富文化資產價值。

澎湖七美雙心石滬，美麗的造型已聞名國際；澎湖吉貝石滬群密集，有「石滬之鄉」的頭銜。臺灣西岸桃園新屋、苗栗外埔石滬亦各有特色。臺灣石滬不論是數量或是保護工作上，均居世界重要地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今年七月十一日至十四日邀請國際知名石滬研究專家：波蘭華沙大學 Magdalena Nowakowska 教授、美國墨西哥大學 Rosalind Hunter-Anderson 教授、日本筑紫女學園 Masahito Kamimura 副教授、東京大學 Akifumi Iwabuchi 教授及美國關島大學 Bill Jeffery 助理教授與國內研究學者澎湖科技大學李明儒教授、東海大學郭奇正副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邱文彥教授、新屋愛鄉協會李仁富理事長一同探勘臺灣石滬現址，並邀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臧振華院士參與圓桌會議。

這次研討會主要報告臺灣本島與澎湖的研究調查成果，讓國





■ 文資局同仁與國內外專家學者於苗栗外浦石滬現勘合影

外學者了解臺灣石滬保存維護、建構、造形及與社區關係；國外學者亦於會中報告沖繩、福建、科威特灣 Failaka 島原住民石滬、Yapese 石滬及保存石滬文化與亞太地區居民之關係等議題，讓彼此了解各地區石滬的保存現況與國際研究趨勢與方向，互換研究成果與心得，讓未來國際合作研究獲得良好的開端。文資局擬結合既有研究基礎，從水下文化資產的角度，探討臺灣石滬、水下文化資產與人類生活的關係，整合國內資源，建構國際研究、合作規劃，持續進行石滬保存修復、研究等工作，以彰顯臺灣石滬在世界之獨特性與重要性。

文・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



# 跨越時空 · 承接未來

守護宗教遺產無國界

長期與本局合作辦理展覽與教育活動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今年與英國杜倫大學 (Durham University) 的東方文化博物館 (Oriental Museum) 共同合作在臺灣舉辦「與佛同行—發現佛陀的故鄉」展覽以及國際性的學術研討會。五月份開始持續到九月的展覽，藉由實物展件、現代影像與 3D 的科技，呈現出一種非遺文化生態教育的展示手法，吸引了眾多的觀眾，五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兩天的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到的國內外專家學者，則能藉由展覽與會議同時在佛陀紀念館這個臺灣重要的宗教場域舉辦之機會，進行充分的討論與交流。

這次來臺的國外專家學者在佛陀紀念館如常館長特別安排下，於五月十四日參訪本局文資中心的修復室與實驗室，對於正在修復中的鹿港龍山寺郭新林所繪彩繪門神及北港大龍旗等宗教文化資產展現高度的興趣，並就共同的研究課題進行分享與討論。來訪的外賓包括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席杜倫大學之考古學者羅賓·康寧翰教授 (UNESCO Professor Robin

文資情報站



■ 左起為人間佛教研究院研究員安一法師、杜倫大學 Dr. Jennifer Tremblay-Fitton、東方博物館策展人 Ms. Rachel Barclay、藍毗尼發展信託首席聯絡官 Mr. Gyanin Rai、尼泊爾國家考古局前局長 Mr. Kosh Prasad Acharya、UNESCO Professor Robin Coningham、妙祥法師、本局李麗芳主任、杜倫大學東方文化博物館館長 Dr. Craig Barclay、有律法師



■ 外賓參觀本局目前進行一般古物鹿港龍山寺門神彩繪 (上) 及北港大龍旗 (下) 修復研究工作

Coningham)、英國杜倫大學東方文化博物館館長克雷格·巴克萊 (Dr. Craig Barclay)、尼泊爾國家考古局前局長科什山·普拉薩德·阿查理雅 (Mr. Kosh Prasad Acharya)、藍毗尼發展信託首席聯絡官吉安妮·萊 (Mr. Gyanin Rai) 以及佛陀紀念館駐歐洲的妙祥法師、有律法師及人間佛教研究院研究員安一法師等，參訪貴賓們均對於臺灣豐富多樣的宗教性文化資產以及本局專業的保存修復技術倍感興趣，除了給予肯定外，也希望雙方未來能進行具體的合作。

佛陀的誕生地—藍毗尼聖地因具有神聖性與歷史及文化等普世價值而於1997年被列入世界遺產目錄，保留迄今已有2600多年的悠久歷史，



■ 「與佛同行—發現佛陀的故鄉」展場一隅：  
左／尼泊爾藍毗尼摩耶夫人寺考古挖掘，以 3D 模型呈現不同時期的遺址樣貌。  
右／印度那爛陀寺遺址

擁有極富考古價值的精舍遺址與寺院、佛塔建築等宗教遺產之外，還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與人文環境，吸引不同的部落人群在此生活居住，每年也有無數的信眾與各國觀光客前往朝聖、修行與駐足欣賞，藍毗尼聖地已經成為全人類致力於和平與和諧的精神象徵。

藍毗尼聖地同樣面臨地震、水災、旱災、工業發展與空氣汙染等各種自然與人為干預的威脅，因而 1970 年代日本丹下健三為藍毗尼設計了總體保護規劃，由 16 個成員國共同號召不同的專家們展開長期的考古研究、環境監測以及修復與管理維護等工作，希望藍毗尼的遺址、知識、信仰、自然與人文價值能夠被永續保存與發展。

學術與交流活動為臺灣開展國際合作的另一個新篇章，除了藉由展覽活動讓觀眾走進佛陀的故鄉，舉辦學術研討會則能讓大家在專業知識領域進行交流與分享，共同體悟宗教性文化遺產所扮演之跨越時空、承接未來的使命與意義。

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主任 李麗芳

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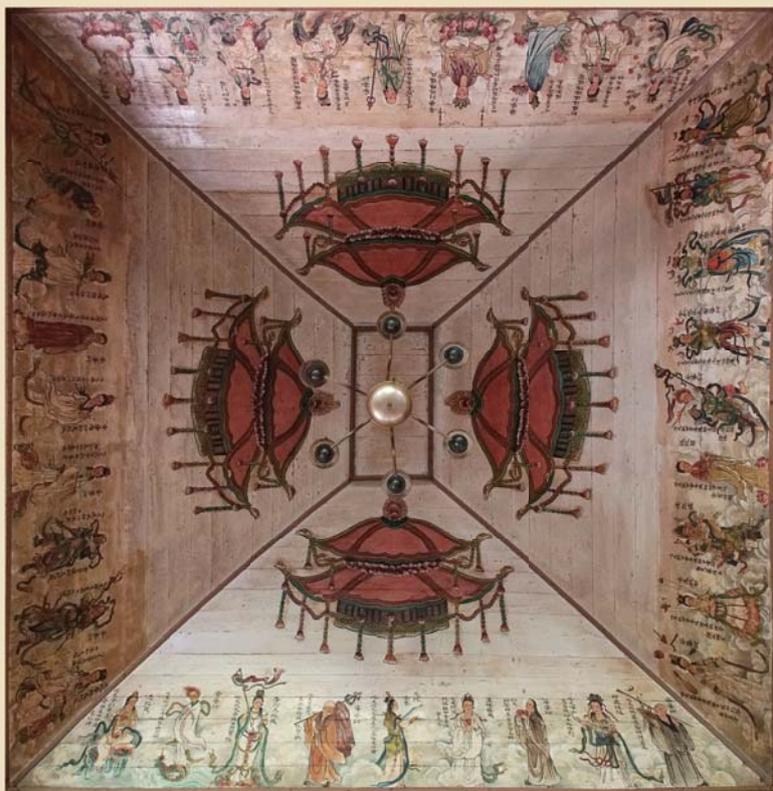
■ 「與佛同行—發現佛陀的故鄉」研討會及展覽開幕儀式  
(圖：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提供)



■ 佛陀紀念館如常館長與英國杜倫大學簽署合作備忘，讓宗教資產的保存、研究與展示推廣以國際合作來增加臺灣的能見度 (圖：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提供)

# 大崗山龍湖庵彩繪藻井

移地保存與修復再現



紫竹林中觀自在 落伽山外法無邊

大崗山一帶觀音信仰盛行，而當地創建於1908年（明治41年）的龍湖庵則是臺灣第一座專供女眾修行的大叢林，目前仍有76位比丘尼住眾。龍湖庵的寺院建築與裝飾藝術見證了臺灣在該時期融合了西方、日式與傳統閩南風格的宗教藝術與歷史文化。該寺副殿大悲樓於1961年落成，當年大悲樓建造時，殿中四面點金柱，亦以磨石子工法塑成，並嵌對聯，工法精美，是一座深具時代特色與工匠技藝的寺廟建築。

捐贈殊勝諸因緣 大悲出相度群迷

大悲樓中以實木構成的三座藻井，配合樓名以大悲咒的大悲出相圖為內容，特邀來自臺南的畫師繪製而成，筆法流暢設色雅緻，深具保存價值，惟面臨拆除重建的現實

需要，去（一〇六）年七月現任住持印悟法師決定將三座彩繪藻井捐贈給佛陀紀念館，乃由如常館長商請本局所屬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協助展開與時間賽跑的移地保存工作。

龍湖庵大悲樓的三座藻井不同於臺灣多數以斗拱形成槓桿原理的型式，其「穹窿頂」的鬪八藻井，在臺灣相當罕見。大悲樓中座藻井，在宋《營造法式》稱為陽馬板型式，原存於林口的竹林寺藻井及現存大直劍潭寺正殿藻井雖有，但都不比龍湖庵大悲樓藻井有達三座之多，也缺乏珍貴的大悲出相圖。三座藻井下方用來採光及換氣的24個實木雕刻的欄間，其細工更表現出1950年代臺灣木匠技藝，當年的師傅應具備日式木造建築之經驗，透雕的蓮蓬與蓮藕等佛教藝術裝飾，隨著不同時間的光影幻化而透出的禪意與趣味，精采而珍貴。

藻井上的「大悲出相」圖，「大悲」是「大悲咒」，指觀世音菩薩成就的德性，因大悲心而度眾生，而「出相」是「畫像」的意思，是觀世音菩薩普應眾生祈求而示現的種種相貌，展現教化與威攝力。三座藻井的圖文係由當年來自臺南的彩繪匠師以《大悲心陀羅尼經》中的84句咒語為所本，從中座開始向龍邊與虎邊分別繪製，虎邊藻井最末還增加四大天王像，加上龍邊及虎邊藻井上象徵永離八難之苦的8幅幡蓋，中座則還有佛典故事與偈頌，三座藻井共有多達112幅圖文，設色典雅並以隸書體書寫大悲咒語及每尊菩薩的名相註腳。此外，中座還有兩圈分別為心與佛的書法連續環繞其上，足見當時供養護持者、寺廟住持以及彩繪師傅的發心與大悲願心。



■ 龍湖庵住持印悟法師與佛陀紀念館法師合影



■ 龍湖庵大悲樓彩繪藻井大悲出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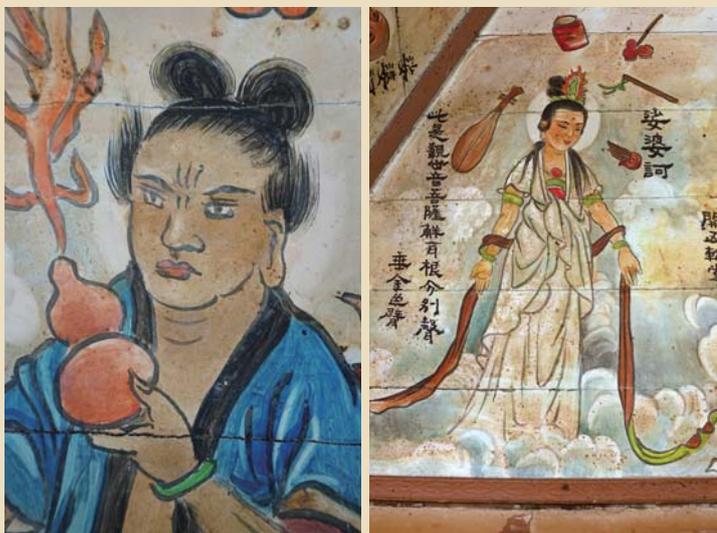




- 1. 大悲樓藻井彩繪暫時性加固
- 2. 施忠賢建築師、李乾朗老師針對背部藻井結構進行現勘
- 3. 大悲樓藻井彩繪移地保存前進行安全包裝
- 4-6. 大悲樓藻井彩繪進行移地保存垂吊作業
- 7. 彩繪藻井目前置於佛陀紀念館 B1 地下室移地保存

## 藝術弘揚 法輪常轉

今(一〇七)年一月十日高雄市政府古物審議會議專案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到佛館進行藻井現勘時，一致認為三座藻井的樣式迥異於臺灣一般以斗拱型式的多層次網狀藻井，具有建築上的特殊意義，就藻井所使用的柳桉與臺灣檜木而言，為該時期所常用的建築材料，反映了時代性與就地取材的文化，而所保留許多的木工技法也具有珍貴價值，如藻



■ 左／匠師運用搨色製造出暈染的效果

■ 右／清潔後：位於南側的大悲咒第 80 句咒語－「娑婆訶」及彩繪菩薩像

井背部的弧形木構與榫接工法，以及藻井上結合欄間的工藝，均保留了受到日式建築影響下的特殊風格。彩繪圖像的風格也呈現出當時臺灣佛教圖像的風格與技法，其上滿佈當時彩繪匠師以手指與手掌的搨色(貼色)技法所欲呈現暈染及漸層的傳統技法，均可提供未來深入研究彩繪者的具體研究參考。藻井的結構與彩繪圖像除了罕見之外，無論就藝術與歷史及文化價值，均能表現臺灣宗教建築的內涵與文化特色與歷史變遷，具有重要價值，業於五月三十日經高雄市政府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指定為一般古物。本局能夠主動由所屬文資中心專業團隊全力協助三座藻井的保護遷運並進行移地修復以及未來的展示重現等工作，也獲得了各界的肯定。

目前移地暫時保存於佛館地下室的三座藻井，為了避免劣化以及讓文物能夠順利展示再現於世人面前，正由本局文資中心團隊的全力協助展開清潔與加固等一連串的研究及保存修復工作，並共同討論如何以最好的展覽方式讓彩繪藻井風華再現，讓未來到佛陀紀念館的國內外觀眾能有更多機會認識屬於臺灣共同的生活、信仰、藝術與歷史文化，也藉以證明臺灣文保的軟實力。

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主任 李麗芳

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稿約

- 一、《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發行之季刊，自 2007 年夏季創刊，旨在提升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學術研究質量，提供原創性學術論文發表園地。
- 二、來稿以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學術論文與專題論壇為限，內容以文化資產：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以及文化資產政策、學理、實務、管理、活化再利用之相關論述為主。
- 三、本刊歡迎具有原創性的研究成果，以能面向當前文化資產保存重大議題、啟發文化資產保存思維、新領域之學科理論、實徵研究、實務探討為要。
- 四、本刊一年出版四期，於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出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不以當期主題為限。
- 五、本刊依文章性質分為三類：
  - (一) 學術論文
    1. 研究論文：具理論或方法論之原創性研究論述（中、英文各以不超過 25,000 及 12,500 字為原則）。
    2. 研究報告：指特定主題所進行的調查、資料蒐集、整理與系統性之實徵研究（中、英文各以不超過 15,000 及 7,500 字為原則）。
  - (二) 專題論壇
    1. 實務論壇：針對保存實務工作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執行業務，所遇到的問題提出分析描述，宜能與相關政策、理論、法令、技術、經營管理等面向進行對話，並能在實務上提出突破性觀點或實證經驗。
    2. 專題報導：針對重要文資議題、事件等，進行資料蒐集及深入報導分析，提出事件完整發展、過程的介紹說明等。
    3. 評論：對具有文化資產學術、政策、實務旨趣的專書、影像紀錄、電影、媒體節目、展示、表演、保存修護事件所撰寫之綜合評論。（中、英文各以不超過 6,000 及 3,000 字為原則）。
  - (三) 特約專文：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針對國內外文化資產重要議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之稿件。
- 六、本刊歡迎對文化資產重大議題建議專輯（Special Issue）策劃。請撰寫「專輯構想建議書」供編輯委員會議參考。
- 七、撰稿格式：
  - (一) 來稿中、英文撰寫均可。請以電子檔 Microsoft Word（內文 12 字級）存檔。
  - (二) 投稿稿件請附中英文摘要（中文 500 字以內、英文 300 字以內）與 3 至 5 個中英文關鍵詞；摘要請簡述研究目的、方法與結果。
  - (三) 稿件編排順序為：首頁（中英文標題）、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本文（註腳請隨頁加註）、附錄、參考文獻。若有誌謝辭，請於通知文稿接受刊登後再加上，並置於正文後，文長請勿超過 60 字。
  - (四) 本文與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作者簡介（中英文姓名、服務機構、職稱及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E-mail address）請於投稿時，書寫於「作者基本資料表」。
  - (五) 稿件體例請依本學刊格式撰寫（請至本刊網站下載）。
  - (六) 文中使用之圖檔，請在接受刊登通知後，提供解析度至少 300dpi 之 tif 或 jpeg 檔以利製版。
- 八、投稿方式：來稿除稿件外，尚需附上「作者基本資料表」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請至本刊網站下載，並於簽名後掃描成 PDF 格式）。來稿請以 E-mail 附檔傳送（含圖與文），檔案過大者請以光碟存檔連同紙本交稿。

- 九、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如圖表、照片、翻譯及長引文等），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曾於網路發表之文章視同已發表）、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概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刊無關；且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
- 十、通過刊登之文章，本刊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享有以下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投稿者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期刊、論文集、光碟、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方法、形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編輯、出版之權利，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提供讀者、研究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
- 十一、審稿辦法：
- （一）本刊審稿包括預審、外審、複審及決審四階段。本刊對於來稿，均儘速處理，無論採用與否，均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以專函通知處理現況。
  - （二）預審：來稿由編輯委員會進行形式審查，凡符合本刊學術性質及形式要件者，即由編輯委員會交付外審。不符合者，本刊予以退稿，請另投他刊，或請投稿人補正後再投稿。
  - （三）外審：通過預審之文稿，由編輯委員會聘請二至三位外審委員以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實質審查。初審之審查基準、項目、內容等請見本刊「外審意見表」。
  - （四）複審：由本刊主編或一位編輯委員擔任複審委員，審視外審委員意見是否客觀公允，或文稿作者是否依外審意見詳實修改。
  - （五）決審：所有外審與複審意見均於編輯委員會中進行討論，決定每篇論文之審定結果。
- 十二、審查作業原則：
- （一）編輯委員會積極瞭解審稿委員之審稿品質，並建立審稿者資料庫，作為推薦審稿者之依據。
  - （二）審稿者由編輯委員會推薦適合之專家學者審稿，並審酌投稿者與審稿者之利害關係，以確保審稿品質。
  - （三）來稿如果經審定為退稿，編委會將寄上評審意見請作者參考。作者如有異議，可具陳反駁意見，寄回編委會。編委會將於討論後告知作者結果。
  - （四）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編輯委員會及祕書處對於投稿者及審稿者之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 十三、撤稿：
- （一）凡投稿本刊之文稿，若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兩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
  - （二）外審完成，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稿，須於正式通知後一個月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否則視同自動撤稿。若有特殊原因者，請以電子郵件提出說明，經主編同意後得以延長繳稿期限。
- 十四、本刊因編輯需要，對於接受刊登的文章，有權適當調整體例格式，並保有文字刪修權。
- 十五、校對：作者應負文稿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本刊僅負責格式上之編修校對。排版校稿限以排版錯誤、錯別字為主，請勿作過多刪補，以免造成編輯困擾。
- 十六、來稿經本刊刊登，將免費贈送作者該期學刊三本，並酌贈稿酬；研究論文、研究報告或特約專文至多 5,000 元，專題論壇至多 3,000 元。
- 十七、來稿請以 E-mail 寄 boch.jchc@boch.gov.tw，本刊編務相關人員將於一星期內回信確認收到。如超過一星期尚未收到回信，可電洽 (06)2224911 轉 1305。若檔案過大者請以光碟連同紙本，寄送：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編務小組收。